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11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邱繼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895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繼業犯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邱繼業於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，此所謂兇器，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，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，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；又所謂之「攜帶兇器」，祇須於行竊時攜帶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，該兇器不必原屬行竊者本人所有，亦不以自他處攜至行竊處所為必要，縱在行竊場所隨手拾取應用，其有使人受傷害之危險既無二致，自仍應屬上述「攜帶兇器」之範疇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、90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等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㈢係持無刷鋰電砂輪機行竊，而無刷鋰電砂輪機乃質地堅硬之金屬工具，如持以揮舞，客觀上當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構成威

脅，自屬兇器無疑；是核被告所為，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、㈡部分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；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、3款之毀越牆垣攜帶兇器及同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。又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㈢所為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，乃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較重之毀越牆垣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斷。

㈡被告本案所為均利用不知情之沈皓宇、沈信霖及邱垂仁遂行上開犯行，均應論以間接正犯。

㈢被告所犯上開3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亦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㈣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竟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為本件3次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考量其犯罪之手段、動機、目的及其該等竊盜犯行對告訴人所造成之財產損失非輕(詳偵卷63頁反面、第77頁反面)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；另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，就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，從而，本案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此說明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按犯罪所得之沒收，目的係著重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，而犯罪所得之認定，係以「犯罪前後行為人整體財產水準的增減」作為標準，應沒收犯罪行為人「取得時」所得之利益，其後該利益之減損或滅失，並不影響應沒收之範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

類提案3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；查被告本案所竊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至㈢所示之鋼材桁架分別為淨重12,020公斤、2,842公斤、6,755公斤（扣除發還予告訴人陳萬松之300斤，詳偵卷第83、173頁反面），均核為其犯罪所得；雖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已將該鋼材桁架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4,140元、21,400元、49,385元之價格變賣予某資源回收場（詳偵卷第13至15頁）；然考量該發鋼材桁架之原本總價值為50萬元（詳偵卷第66頁），且被告於行竊得手時，已實際對前開鋼材桁架取得事實上之支配權限，其事後因處分贓物而賤賣、貶低盜贓物之原有價值，不應成為減免被告責任及負擔之理由；從而，本院自應擇價值較高之原物為沒收，方屬允當。揆諸上述，為免被告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，自應就上開未扣案、且未發還予告訴人淨重12020公斤、2842公斤、6755公斤之鋼材桁架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之罪項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扣案之無刷鋰電砂輪機1個，係被告所有，並攜至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㈢犯罪現場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嘉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欣怡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慈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

編號	對應起訴書犯罪事實	主文
一	一、㈠	邱繼業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未扣案之鋼材桁架淨重壹萬貳仟零貳拾公斤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二	一、㈡	邱繼業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鋼材桁架淨重貳仟捌佰肆拾貳公斤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三	一、㈢	邱繼業犯毀越牆垣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未扣案之鋼材桁架淨重陸仟柒佰伍拾伍公斤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扣案之無刷鋰電砂輪機沒收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48959號

被　　告　邱繼業　男　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繼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1年7月23日晚間7時2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大湳森林公園，徒手開啟該公園鐵門後，指示不知情之金萊企業社(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之資源回收場)員工沈皓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（下稱A車）及沈信霖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（下稱B車）並搭載不知情之邱垂仁進入，擅自將友騰景觀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友騰公司）所有放置在該公園內工地之鋼材桁架總淨重12020公斤搬運至A車及B車上而竊取得手，嗣更載至上開金萊企業社變

賣。

(二)於111年7月25日晚間7時5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至上開大湳森林公園，徒手開啟該公園鐵門後，指示不知情之沈信霖駕駛B車並搭載不知情之邱垂仁進入，擅自將友騰公司所有放置在該公園內工地之鋼材桁架總淨重2842公斤搬運至B車上而竊取得手，嗣更載至金萊企業社變賣。

(三)於111年7月30日晚間7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至上開大湳森林公園，先翻越圍牆進入公園內，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而可供兇器使用之無刷鋰電砂輪機，將友騰公司所有裝設在該公園鐵門上之密碼鎖及鐵鍊破壞後，開啟鐵門，指示不知情之沈皓宇駕駛A車及沈信霖駕駛B車並搭載不知情之邱垂仁進入，擅自將友騰公司所有放置在該公園內工地之鋼材桁架總淨重7055公斤搬運至A車及B車上而竊取得手，嗣更載至金萊企業社變賣。

二、案經友騰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邱繼業經傳喚未到庭，惟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鄧碩鈺於警詢、陳萬松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及證人沈皓宇、沈信霖、邱垂仁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筆錄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進貨單3紙、現場及監視器翻拍照片數張等附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就犯罪事實一、(一)(二)部分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；就犯罪事實一、(三)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毀越牆垣攜帶兇器加重竊盜及同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等罪嫌。又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沈皓宇、沈信霖及邱垂仁遂行上開犯行，請論以間接正犯。其中犯罪事實一、(三)部分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，乃想

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較重之毀越牆垣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處斷。被告所犯上開3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亦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何嘉仁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范書銘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354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